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6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6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441,156.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29.06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3.36 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 2,120,0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879,993.3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745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7,883,256.0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97,879,993.3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262.67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216200100101422094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0101422094	活期存款	97,883,256.03
合计	/	/	97,883,256.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也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5276-4号），认为：

现代制药《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现代制药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